**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總 說 明**

前言

107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1兆9,194億元，歲出1兆9,669億元，歲入歲出差短475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92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1,267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在稅課等收入較預算數為高及各機關本撙節原則執行預算下，歲入決算數為2兆177億元，歲出決算數為1兆9,097億元，歲入歲出賸餘1,080億元，其中792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288億元則為收支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

本年度經常收入決算數2兆5億元，與經常支出決算數1兆6,245億元相較，計賸餘3,760億元，均移作資本支出之財源，占經常收入決算數之18.8％，較經常收支賸餘預算數占經常收入預算數之11.9％，計增加6.9個百分點。

**收入**

**20,177億元**

**支出**

**19,889億元**

**>**

**歲入**

**20,177億元**

**歲出**

**19,097億元**

**債務還本**

**792億元**

**收支賸餘288億元**

**歲入歲出賸餘**

**1,080億元**

收入

20,013

支出

19,802

**>**

歲入

20,013

歲出

19,010

債務還本

792

歲計賸餘211

歲入歲出賸餘

1,003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情形比較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 | 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A) | (B) | (A-B) |
| 1.歲入 | 20,177 | 100.0  | 19,194 | 100.0  | 983 | 5.1 |
| (1)經常門 | 20,005 | 99.1 | 19,029 | 99.1  | 976 | 5.1  |
| (2)資本門 | 172 | 0.9 | 165 | 0.9  | 7 | 4.2  |
| 2.歲出 | 19,097 | 100.0  | 19,669 | 100.0  | -572 | -2.9  |
| (1)經常門 | 16,245 | 85.1 | 16,767 | 85.2  | -522 | -3.1  |
| (2)資本門 | 2,852 | 14.9 | 2,902 | 14.8  | -50 | -1.7  |
| 3.歲入歲出餘絀 | 1,080 |  | -475 |  | 1,555 | -327.4  |
| 4.債務之償還 | 792 |  | 792 |  |  |  |
| 5.債務之舉借 |  |  | 1,267 |  | -1,267 | -100.0  |
| 6.收支賸餘 | 288 |  |  |  | 288 |  |
| 7.總決算規模(2+4) | 19,889 |  | 20,461 |  | -572 | -2.8  |
| 8.融資調度占總決算之比率(％) | 　 |   | 　 | 6.2  | 　 | 　 |
| 9.經常收支賸餘 | 3,760 | 　 | 2,262 |  | 1,498 | 　 |
| 10.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之比率(％) |  | 18.8  | 　 |  11.9  |  |  |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175億元，經調整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等增加18億元，並加計107年度收支賸餘288億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賸餘數為481億元；至本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5兆3,801億元，較106年度決算審定數5兆3,598億元，增加203億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舉債增加1,033億元及償還債務792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1兆9,194億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1兆9,875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302億元，決算數合共2兆177億元，較預算數增加983億元，約增5.1％，主要係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均較預算數增加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稅課收入：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及應收數，以下同）1兆6,392億元，較預算數1兆5,775億元，計增加617億元及3.9％，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81.2％。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2,383億元，較預算數2,248億元，計增加135億元及6.0％，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1.8％。

3.規費及罰款收入：決算數970億元，較預算數807億元，計增加163億元及20.2％，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4.8％。

4.財產收入：決算數296億元，較預算數260億元，計增加36億元及13.9％，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5％。

5.其他收入：決算數136億元，較預算數104億元，計增加32億元及

31.5％，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0.7％。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構成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 | 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A) | (B) | (A-B) |
| 合 計 | 20,177 | 100.0  | 19,194 | 100.0  | 983 | 5.1 |
| 1.稅課收入 | 16,392 | 81.2 | 15,775 | 82.2 | 617 | 3.9 |
|  | 所得稅 | 9,618 | 47.7 | 9,273 | 48.3 | 345 | 3.7 |
|  | 營業稅 | 2,393 | 11.9 | 2,280 | 11.9 | 113 | 4.9 |
|  | 貨物稅 | 1,621 | 8.0 | 1,534 | 8.0 | 87 | 5.7 |
|  | 關稅 | 1,201 | 6.0 | 1,150 | 6.0 | 51 | 4.4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383 | 11.8 | 2,248 | 11.7 | 135 | 6.0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970 | 4.8 | 807 | 4.2 | 163 | 20.2 |
| 4.財產收入 | 296 | 1.5 | 260 | 1.4 | 36 | 13.9 |
| 5.其他收入 | 136 | 0.7 | 104 | 0.5 | 32 | 31.5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1兆9,669億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1兆8,651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67億元，保留數379億元，決算數合共1兆9,097億元，較預算數節減572億元，約減2.9％。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1,851億元，較預算數1,908億元，計節減57億元及3.0％，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9.7％。

1. 國防支出：決算數3,137億元，較預算數3,159億元，計節減22

億元及0.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6.4％。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數3,869億元，較預算數3,961億元，計節減92億元及2.3％，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0.3％。
2. 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2,331億元，較預算數2,355億元，計節減

24億元及1.0％，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2.2％。

1. 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4,874億元，較預算數4,910億元，計節減

36億元及0.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5.5％。

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180億元，較預算數183億元，

計節減3億元及1.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0.9％。

1. 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1,277億元，較預算數1,414億元，計節減

137億元及9.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6.7％。

1. 債務支出：決算數1,007億元，較預算數1,151億元，計節減144億

元及12.5％，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5.3％。

9.補助及其他支出：決算數571億元，較預算數628億元，計節減57億元及9.0％，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3.0％。

**歲出總額**

**1兆9,097億元**

一般政務支出

9.7%

國防支出

16.4%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20.3%

經濟發展支出12.2%

社會福利支出

25.5%

退休撫卹

支出

6.7%

債務支出

5.3%

補助及其他支出

3.0%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0.9%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構成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 | 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A) | (B) | (A-B) |
| 合 計 | 19,097 | 100.0  | 19,669 | 100.0  | -572 | -2.9 |
| 1.一般政務支出 | 1,851 | 9.7 | 1,908 | 9.7 | -57 | -3.0 |
| 2.國防支出 | 3,137 | 16.4 | 3,159 | 16.1 | -22 | -0.7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3,869 | 20.3 | 3,961 | 20.1 | -92 | -2.3 |
| 4.經濟發展支出 | 2,331 | 12.2 | 2,355 | 12.0 | -24 | -1.0 |
| 5.社會福利支出 | 4,874 | 25.5 | 4,910 | 25.0 | -36 | -0.7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80 | 0.9  | 183 | 0.9  | -3 | -1.7 |
| 7.退休撫卹支出 | 1,277 | 6.7 | 1,414 | 7.2 | -137 | -9.7 |
| 8.債務支出 | 1,007 | 5.3 | 1,151 | 5.8 | -144 | -12.5 |
| 9.補助及其他支出 | 571 | 3.0 | 628 | 3.2 | -57 | -9.0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1.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475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92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1,267億元，以舉借債務1,267億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1,080億元，經償還債務792億元，尚產生收支賸餘288億元，致原預算所列債務舉借數1,267億元，全數不予舉借。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A) | 預算數(B) | 比較增減數(A-B) |
| 1.歲入 | 20,177 | 19,194 | 983 |
| 2.歲出 | 19,097 | 19,669 | -572 |
| 3.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 1,080 | -475 | 1,555 |
| 4.債務之償還 | 792 | 792 |  |
| 5.債務之舉借 |  | 1,267 | -1,267 |
| 6.收支賸餘 | 288 |  | 288 |

1.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5年度至106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1.85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765萬元，實現數765萬元。

2.87年度歲入轉入數528億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4億8,414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3.88年度歲入轉入數1,208億4,619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歲出轉入數10億3,557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4.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歲入轉入數7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5.90年度歲入轉入數2,567萬元，實現數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565萬元。

6.91年度歲入轉入數990萬元，減免（註銷）數351萬元，實現數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638萬元。

7.92年度歲入轉入數236億7,617萬元，減免（註銷）數203萬元，實現數35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36億7,057萬元。

8.93年度歲入轉入數7,610萬元，減免（註銷）數3,435萬元，實現數13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4,037萬元。

9.94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4,855萬元，減免（註銷）數6,920萬元，實現數69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7,239萬元；歲出轉入數3,68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0.95年度歲入轉入數152億2,352萬元，減免（註銷）數3,952萬元，實現數84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51億7,553萬元；歲出轉入數1億3,483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96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8,451萬元，減免（註銷）數4,094萬元，實現數20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4,157萬元；歲出轉入數18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2.97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4,126萬元，減免（註銷）數4,688萬元，實現數20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9,233萬元；歲出轉入數3億2,471萬元，減免（註銷）數2億8,317萬元，實現數4,07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75萬元。

13.98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8,786萬元，減免（註銷）數525萬元，實現數32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7,934萬元；歲出轉入數193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4.99年度歲入轉入數6億1,120萬元，減免（註銷）數620萬元，實現數30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6億200萬元。

15.100年度歲入轉入數3億3,579萬元，減免（註銷）數1,152萬元，

實現數9,08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3,347萬元；歲出轉入數3,485萬元，實現數4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440萬元。

16.101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3,381萬元，減免（註銷）數178萬元，實現數1,97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1,228萬元；歲出轉入數2億8,842萬元，實現數2億8,842萬元。

17.102年度歲入轉入數143億7,054萬元，減免（註銷）數530萬元，實現數1,37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43億5,154萬元；歲出轉入數4億1,351萬元，減免（註銷）數1億2,899萬元，實現數2億7,04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403萬元。

18.103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6,490萬元，減免（註銷）數1,681萬元，實現數2,56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2,247萬元；歲出轉入數37億4,846萬元，減免（註銷）數19億2,150萬元，實現數18億1,36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331萬元。

19.104年度歲入轉入數25億1,616萬元，減免（註銷）數3,886萬元，實現數8,03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3億9,692萬元；歲出轉入數57億5,244萬元，減免（註銷）數2億4,179萬元，實現數24億7,73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0億3,334萬元。

20.105年度歲入轉入數20億3,448萬元，減免（註銷）數4,071萬元，實現數1億7,98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8億1,390萬元；歲出轉入數204億7,884萬元，減免（註銷）數5億32萬元，實現數123億1,22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76億6,623萬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43億1,542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1.106年度歲入轉入數373億9,083萬元，減免（註銷）數8,771萬元，實現數286億2,82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86億7,491萬元；歲出轉入數654億3,204萬元，減免（註銷）數23億5,532萬元，實現數439億1,11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91億6,557萬元。

綜上，85年度至106年度歲入轉入數2,711億8,516萬元，減免（註銷）數4億5,057萬元，實現數290億7,67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416億5,788萬元；歲出轉入數981億6,844萬元，減免（註銷）數54億3,109萬元，實現數611億1,45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16億2,280萬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43億1,542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1兆6,385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236億元，規費收入613億元，財產收入285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223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37萬元，其他收入125億元，以前年度收入379億元，收回剔除經費1萬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77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138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1,140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收入4,954萬元，債務舉借收入445億元，合共2兆906億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含補助市縣）經費支出1兆8,836億元，以前年度支出393億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4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136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2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786萬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21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支出915億元，債務償還支出792億元，合共2兆1,109億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2兆906億元，支出合計2兆1,109億元，收支互抵計短絀203億元，經加計106年度國庫結存161億元、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數299億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245億元、各機關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20億元，以及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少數53億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為429億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公庫餘絀分析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普通基金（公務機關）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依上開規定係另編製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表達。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計列流動資產7,582億元，流動負債6,921億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661億元。有關本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平衡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資產** | **758,242,158,590.54** | **744,168,112,986.89** | **14,074,045,603.65** |
| **流動資產** | **758,242,158,590.54** | **744,168,112,986.89** | **14,074,045,603.65** |
| 現金 | 132,789,891,750.94 | 117,429,354,519.52 | 15,360,537,231.42 |
| 應收款項 | 381,965,234,250.00 | 384,360,801,150.00 | -2,395,566,900.00 |
| 應收其他基金款 | 15,919,084,920.39 | 26,603,437,987.16 | -10,684,353,066.77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 1,882,786,211.00 | 1,600,369,084.00 | 282,417,127.00 |
| 存貨 | 156,645,705.21 | 196,822,669.21 | -40,176,964.00 |
| 暫付款 | 9,928,995,154.00 | 7,582,276,016.00 | 2,346,719,138.00 |
| 預付款 | 24,455,644,477.00 | 18,350,750,812.00 | 6,104,893,665.00 |
| 預付其他基金款 | 16,963,512,182.00 | 21,672,982,550.00 | -4,709,470,368.00 |
| 預付其他政府款 | 21,557,961,921.00 | 14,156,464,927.00 | 7,401,496,994.00 |
| 存出保證金 | 670,531,320.00 | 675,897,790.00 | -5,366,470.00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1,951,870,699.00 | 151,538,955,482.00 | 412,915,217.00 |
| **資產合計** | **758,242,158,590.54** | **744,168,112,986.89** | **14,074,045,603.65** |
| **負債** | **692,113,238,822.60** | **675,088,971,295.40** | **17,024,267,527.20** |
| **流動負債** | **692,113,238,822.60** | **675,088,971,295.40** | **17,024,267,527.20** |
| 短期債務 | 112,782,032,000.00 | 82,896,275,000.00 | 29,885,757,000.00 |
| 應付款項 | 52,224,884,732.00 | 81,192,570,545.00 | -28,967,685,813.00 |
| 應付其他基金款 | 1,285,521,045.00 | 637,267,116.00 | 648,253,929.00 |
| 應付其他政府款 | 9,720,983,006.00 | 9,644,987,527.00 | 75,995,479.00 |
| 暫收款 | 5,038,226,924.00 | 1,058,868,596.00 | 3,979,358,328.00 |
| 預收款 | 6,596,447,945.00 | 4,835,879,778.00 | 1,760,568,167.00 |
| 預收其他基金款 | 19,292,227.00 | 57,252,235.00 | -37,960,008.00 |
| 存入保證金 | 31,920,626,369.00 | 30,592,069,722.00 | 1,328,556,647.00 |
| 應付代收款 | 41,099,903,527.94 | 44,534,941,152.94 | -3,435,037,625.00 |
| 應付保管款 | 341,694,367,376.66 | 335,343,638,773.46 | 6,350,728,603.20 |
| 其他流動負債 | 89,730,953,670.00 | 84,295,220,850.00 | 5,435,732,820.00 |
| **淨資產** | **66,128,919,767.94** | **69,079,141,691.49** | **-2,950,221,923.55**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758,242,158,590.54** | **744,168,112,986.89** | **14,074,045,603.65** |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本年底7,582億元，較上年底7,442億元，計增加140億元，主要包括：

1. 現金1,32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54億元，主要係配合國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發行國庫券等所致。
2. 應收款項3,820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4億元，主要係交通部經行政院核減之以前年度已撥歲出保留款，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南投縣政府921震災之經費賸餘等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收回所致。
3. 應收其他基金款159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07億元，主要係行政院106年度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於本年度繳庫所致。
4. 暫付款99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3億元，主要係交通部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辦工程之暫付款項增加所致。
5. 預付款24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61億元，主要係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計畫，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有關交通部辦理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等計畫之預付採購案款項增加所致。
6. 預付其他基金款170億元，較上年底減少47億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之預付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原眷戶購宅款，於本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7. 預付其他政府款216億元，較上年底增加74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鎮之心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等計畫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負債：本年底6,921億元，較上年底6,751億元，計增加170億元，主要包括：

* 1. 短期債務1,12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99億元，主要係配合國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發行國庫券所致。
	2. 應付款項522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90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以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輔助原眷戶購宅案件之應付款項，於本年度轉列實現數等所致。
	3. 暫收款 50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0億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之暫收款項由應付代收款轉列增加所致。
	4. 預收款66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8億元，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金罰鍰，其處分未確定前被處分人預先繳納之現金罰鍰增加所致。
	5. 存入保證金319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3億元，主要係財政部關務署之押放貨物保證金及臺灣桃園、臺中等地方法院之刑事保證金等增加所致。
	6. 應付代收款411億元，較上年底減少34億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將應付代收款其中性質尚未確定之款項，依會計科目定義，重分類至暫收款所致。
	7. 應付保管款3,41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64億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增加存放國庫保管款、財政部國庫署運動彩券保證盈餘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保管款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
	8. 其他流動負債89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4億元，主要係財政部所屬國稅局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661億元，較上年底691億元，計減少30億元。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資本資產總額為11兆5,571億元，其中長期投資6兆3,921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投資國營事業、民營企業、作業基金等；固定資產5兆1,159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等；無形資產433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投資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所取得之地上權及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其他資本資產58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各機關移撥之股票等。有關本年度資本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資本資產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長期投資** | **6,392,145,888,479.58** | **6,154,799,303,993.36** | **237,346,584,486.22**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3,828,855,428,620.69 | 3,644,654,290,366.40 | 184,201,138,254.29 |
|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897,084,789.91 | 4,897,084,789.91 |  |
| 其他長期投資 | 2,558,393,375,068.98 | 2,505,247,928,837.05 | 53,145,446,231.93 |
| **固定資產** | **5,115,888,593,209.00**  | **5,069,748,558,131.00** | **46,140,035,078.00** |
| 土地 | 3,920,286,152,433.00 | 3,927,887,533,688.00 | -7,601,381,255.00 |
| 土地改良物 | 354,729,970,146.00 | 354,009,942,800.00 | 720,027,346.00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421,272,107,268.00 | 409,332,101,243.00 | 11,940,006,025.00 |
| 機械及設備 | 40,273,891,160.00 | 39,071,069,208.00 | 1,202,821,952.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3,827,725,778.00 | 22,536,132,201.00 | 1,291,593,577.00 |
| 雜項設備 | 14,463,619,606.00 | 12,703,816,883.00 | 1,759,802,723.00 |
| 租賃資產 | 19,847,841.00 | 10,860,447.00 | 8,987,394.00 |
| 租賃權益改良 | 934,803.00 | 381,005.00 | 553,798.00 |
|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22,506,518,526.00 | 122,571,128,571.00 | -64,610,045.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218,507,825,648.00 | 181,625,592,085.00 | 36,882,233,563.00 |
| **無形資產** | **43,253,077,199.00** | **39,688,366,924.00** | **3,564,710,275.00** |
| 無形資產 | 43,253,077,199.00 | 39,688,366,924.00 | 3,564,710,275.00 |
| **其他資本資產** | **5,811,714,622.00** | **8,461,357,566.00** | **-2,649,642,944.00** |
| 其他資本資產 | 5,811,714,622.00 | 8,461,357,566.00 | -2,649,642,944.00 |
| **資本資產總額** | **11,557,099,273,509.58** | **11,272,697,586,614.36** | **284,401,686,895.22** |

本年度資本資產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長期投資：本年底6兆3,921億元，較上年底6兆1,548億元，計增加2,373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公司營運績效較上年度表現為佳，各機關依對其投資比率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等所致。

（二）固定資產：本年底5兆1,159億元，較上年底5兆697億元，計增加462億元，主要係文化部等增加房屋建築及設備119億元，中央研究院、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等機關未完工程增加購建中固定資產369億元等所致。

（三）無形資產：本年底433億元，較上年底397億元，計增加36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增資等所致。

（四）其他資本資產：本年底58億元，較上年底85億元，計減少27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未完成增資程序之預收股本，於本年度完成增資發行股票轉列長期投資所致。

上開資本資產總額11兆5,571億元，經扣除機關對各事業之長期投資6兆3,921億元、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等2,319億元，加計公務用財產－作業使用部分及事業用財產4兆5,787億元、有價證券1,923億元，以及抵繳收入實物及基金委託待處分1,171億元，增減互抵後，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9兆8,212億元。其中土地為5兆4,213億元，依據財政部按本年公告地價（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20.02％（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估算，市值約27兆793億元。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長期負債表計列長期負債總額為5兆2,859億元，其中長期負債5兆2,858億元，為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5兆3,121億元，扣除未攤銷溢（折）價263億元後之淨額；其他長期負債1,605萬元，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之融資租賃負債等。有關本年度長期負債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長期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長期負債** | **5,285,845,817,054.00** | **5,321,115,433,131.00** | **-35,269,616,077.00** |
| 應付債券 | 5,285,845,817,054.00 | 5,321,115,433,131.00 | -35,269,616,077.00 |
| 長期借款 |  |  |  |
| **其他長期負債** | **16,051,193.00** | **9,528,254.00** | **6,522,939.00** |
| 應付租賃款 | 16,051,193.00 | 9,528,254.00 | 6,522,939.00 |
| **長期負債總額** | **5,285,861,868,247.00** | **5,321,124,961,385.00** | **-35,263,093,138.00** |

本年度長期負債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長期負債：本年底5兆2,858億元，較上年底5兆3,211億元，計減少353億元，主要係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未增加舉借債務，且依法定預算償還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等所致。

（二）其他長期負債：本年底1,605萬元，較上年底953萬元，計增加652萬元，主要係增列臺北國稅局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應付租賃款所致。

上開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5兆3,121億元，加計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680億元，爰中央政府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801億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5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1年以下借款510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4,331億元，則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合共5兆8,642億元。

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總 計 |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
| 1年以上 | 未滿1年 | 1年以上 | 未滿1年 |
| 自償 | 非自償 | 自償 | 非自償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 53,801 | - | 53,801 | - | - | -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一）1年以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 510 | - | - | 510 |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 4,331 | - | - | - | 2,557 | - | 1,774 |
| 合 計 | 58,642 | - | 53,801 | 510 | 2,557 | - | 1,774 |

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98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復以總決算總說明係揭露政府整體重要資訊，故倘屬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等應列入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其餘則應於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中表達。

本年度經彙整相關權責機關提報精（估）算等資料，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14兆9,744億元（另地方政府為2兆8,509億元）。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107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較106年度之比較增減 | 主要增減情形 |
| --- | --- | --- | --- | --- |
| 合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合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合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 合 計 | 178,253  | 149,744  | 28,509  | 171,500  | 143,668  | 27,832  |  6,753  |  6,076  |  677  |  |
|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  45,494  |  31,899  | 13,595  |  34,585  |  20,990  | 13,595  |  10,909  | 10,909  | - | 本年度增加1兆909億元，主要係依軍人年金改革方案重新辦理精算，致軍職人員退撫經費增加。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 24,717 | 10,134 | 14,583 | 24,987 | 11,192 | 13,795 | -270 | -1,058 | 788 | 本年度減少270億元，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年金改革退撫法規變動，及考量參加退撫基金65萬人新增1年服務成本等因素重新精算，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增減互抵後所致。 |
| 1. 勞工保險
 | 97,174 | 97,174 | - | 102,332 | 102,332 | - | -5,158 | -5,158 | - | 本年度減少5,158億元，主要係勞動部重新辦理精算，調整精算假設（如物價指數年增率由1.4％下降至1.1％、死亡率經驗值增加等）所致。 |
| 1. 公教人員保險
 | 1,060 | 1,060 | - | 1,083 | 1,083 | - | -23 | -23 | - | 本年度減少23億元，主要係具有88年5月30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
| 1. 國民年金保險
 | 8,214 | 8,214 | - | 6,768 | 6,768 | - | 1,446 | 1,446 | - | 本年度增加1,446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重新辦理精算，調整精算假設（如參加保險給付人數由原729萬人調整為765萬人），以及新增1年服務年資所致。 |
| 1. 軍人保險
 | 442 | 442 | - | 466 | 466 | - | -24 | -24 | - | 本年度減少24億元，主要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服役年限，產生延退效應等所致。 |
| 1. 農民健康保險
 | 821 | 821 | - | 837 | 837 | - | -16 | -16 | - | 本年度減少16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如投保人數由原117萬人調整為113萬人）等所致。 |
| 1.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331 | - | 331 | 442 | - | 442 | -111 | - | -111 | 本年度減少111億元，主要係各級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

註1：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本年7月1日起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亦同步停止適用，本年度處於新、舊法交替過渡期間，考量相關精算模式之條件須改依退撫法規定辦理，為使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預估臻具正確性，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精算預定於108年度完成重新精算，爰表列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有關公務人員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依106年度精算資料揭露。

註2：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將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調降金額編列預算撥付退撫基金，又軍職人員之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10年編列預算1,000億元挹注。惟因上開法令自本年7月1日起施行，本年度尚未編列預算提存基金，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尚未扣除。

註3：資料來源：均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精(估)算等資料。

上述揭露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30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本年6月30日以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條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條（自本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分別簡稱退撫法及退撫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8條與第59條等規定。

2.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3兆1,899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3,595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 +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17萬4,169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10萬651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6.18年，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為3％及97％，折現率1.64％等假設條件，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30年（本年至136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5,072億元（另地方政府為4,481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2. 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6萬5,506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6萬695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54年，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為2％及98％，折現率1.64％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30年（本年至136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2,126億元（另地方政府為9,114億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170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1,956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教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3. 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87歲（配偶89歲），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1％及99％，俸額調增率每6年調增3％，折現率1.64％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30年（本年至136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2兆5,664億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793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2兆4,871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決算書中揭露。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2.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65萬人，精算50年，折現率4％，通膨相關調薪率0.5％等假設條件，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兆1,891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8,427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1,757億元（另地方政府為3,844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1兆134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4,583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3.另依退撫法第40條、退撫條例第40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休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其數額於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3月1日確定，再依預算程序編列下年度預算撥付；又軍職人員之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10年編列預算1,000億元挹注，並於次年3月底撥付。茲因上開年金改革法案係於本年7月1日起施行，爰有關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因本年度尚未編列預算提存基金，故未扣除。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5條、第66條及第69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91萬人，折現率3.5％、物價指數年增率1.1％與投保薪資調整率1.5％等假設條件，精算本年12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0兆4,547億元，扣除截至本年12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7,373億元，未提存金額為9兆7,174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勞動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

2.依據臺灣銀行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4.0％、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0％至3.6％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1,060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及第45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765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8,282元，折現率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等假設條件，精算本年12月31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1兆2,579億元，扣除截至本年12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4,365億元，未提存金額為8,214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10條。

2.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21萬人，折現率2.5％、投保薪資增長率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106年12月31日之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504億元，扣除截至本年12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62億元，未提存金額為442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七）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44條。

2.依據農業委員會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113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200元，精算50年，折現率3％等精算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821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農業委員會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八）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以及中央、地方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
2. 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截至本年12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95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9億元，逾期欠費86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相關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2.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40條等規定。
2. 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12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199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115億元，逾期欠費84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相關說明業於勞動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3.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 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金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12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待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518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部分357億元，逾期未歸墊數161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積欠款項，相關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至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法令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208條及第209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36號、第400號解釋。

2.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12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5千7百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3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6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6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立場，在財政許可狀況下酌予補助辦理。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相關說明業於內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

2.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未來30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1,367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四、整體資產負債表

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49兆1,139億元，整體負債41兆8,037億元，整體淨資產7兆3,102億元。有關本年度整體資產、整體負債及整體淨資產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

1. 公務機關原列12兆3,183億元，特種基金原列43兆5,219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7兆1,101億元，作業基金5兆3,686億元，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1兆432億元），合共原列55兆8,402億元。
2. 其中內部往來事項共計6兆7,263億元，包括：
	* 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特種基金保管款項1,588億元，應分別沖減資產項下之現金及負債項下之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等342億元，應分別沖減該等機關與基金資產負債項下之應收（應付）款項172億元及預收（預付）款項170億元。
		3.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兆4,643億元、其他投資204億元與其他資產56億元，共計投資營業基金3兆4,903億元，以及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2兆5,386億元，因該等基金資產負債係採逐項合併計入，應分別沖減原帳列資產項下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投資、其他資產及淨資產。
		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5,044億元，應沖減資產項下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項下之其他負債。
3. 原列整體資產55兆8,402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6兆7,263億元後，整體資產總額為49兆1,139億元。

（二）整體負債

1. 公務機關原列5兆9,780億元，特種基金原列36兆5,231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3兆4,903億元，作業基金2兆8,549億元，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1,779億元），合共原列42兆5,011億元。
2. 原列整體負債42兆5,011億元，經扣減前述各項內部往來沖銷數6,974億元後，整體負債總額為41兆8,037億元。

（三）整體淨資產

1. 公務機關原列6兆3,403億元，特種基金原列6兆9,988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兆6,198億元，作業基金2兆5,136億元，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8,654億元），合共原列13兆3,391億元。
2. 原列整體淨資產13兆3,391億元，經扣減前述各項內部往來沖銷數6兆289億元後，整體淨資產總額為7兆3,102億元。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科 目 | 公務機關 | 特種基金 | 內部往來沖銷 | 合計 |
| --- | --- | --- | --- | --- |
| **資產** | **123,183**  | **435,219**  | **-67,263**  | **491,139**  |
| **流動資產** | **7,612**  | **118,826**  | **-1,930**  | **124,508**  |
| 現金 | 1,328  | 7,137  | -1,588  | 6,877  |
| 短期投資 |  | 48,152  |  | 48,152  |
| 應收款項 | 3,998  | 9,128  | -172  | 12,954  |
| 存貨 | 1  | 3,010  |  | 3,011  |
| 預付款項 | 759  | 768  | -170  | 1,357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26  | 50,631  |  | 52,157  |
| **非流動資產** | **115,571**  | **316,393**  | **-65,333**  | **366,631**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 50,891  |  | 50,891  |
| 長期應收款項 |  | 3,288  |  | 3,288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38,289  | 1,206  | -34,643  | 4,852  |
| 其他投資 | 25,633  | 192,774  | -25,590  | 192,817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51,159  | 56,951  |  | 108,110  |
| 無形資產 | 432  | 127  |  | 559  |
| 其他資產 | 58  | 11,156  | -5,100  | 6,114  |
| **資產合計** | **123,183**  | **435,219**  | **-67,263**  | **491,139**  |
| **負債** | **59,780**  | **365,231**  | **-6,974**  | **418,037**  |
| **流動負債** | **6,921**  | **169,841**  | **-1,930**  | **174,832**  |
| 短期債務 | 1,128  | 16,531  |  | 17,659  |
| 應付款項 | 632  | 7,611  | -172  | 8,071  |
| 預收款項 | 117  | 1,001  | -170  | 948  |
| 其他流動負債 | 5,044  | 144,698  | -1,588  | 148,154  |
| **非流動負債** | **52,859**  | **195,390**  | **-5,044**  | **243,205**  |
|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31,240  |  | 131,240  |
| 長期債務 | 52,859  | 11,795  |  | 64,654  |
| 負債準備 |   | 39,444  |  | 39,444  |
| 其他負債 | -  | 12,911  | -5,044  | 7,867  |
| **淨資產** | **63,403**  | **69,988**  | **-60,289**  | **73,102**  |
| **淨資產** | **63,403**  | **69,988**  | **-60,289**  | **73,102**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123,183**  | **435,219**  | **-67,263**  | **491,139**  |
| 註：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 |

有關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與上年度之比較）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科 目 |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資產** |  **491,139**  | **477,273** | **13,866** |
| **流動資產** |  **124,508** | **119,716** | **4,792** |
| 現金 | 6,877  | 6,452 | 425 |
| 短期投資 |  48,152  | 48,815 | -663 |
| 應收款項 |  12,954  | 12,838 | 116 |
| 存貨 | 3,011  | 2,658 | 353 |
| 預付款項 | 1,357  | 1,014 | 343 |
| 其他流動資產 |  52,157  | 47,939 | 4,218 |
| **非流動資產** |  **366,631**  | **357,557** | **9,074**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0,891  | 47,124 | 3,767 |
| 長期應收款項 | 3,288  | 3,570 | -282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852  | 4,665 | 187 |
| 其他投資 |  192,817  | 185,793 | 7,024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108,110  | 106,970 | 1,140 |
| 無形資產 | 559  | 519 | 40 |
| 其他資產 | 6,114  | 8,916 | -2,802 |
| **資產合計** |  **491,139**  | **477,273** | **13,866** |
| **負債** |  **418,037**  | **408,158** | **9,879** |
| **流動負債** |  **174,832**  | **170,006** | **4,826** |
| 短期債務 |  17,659  | 14,899 | 2,760 |
| 應付款項 | 8,071  | 8,428 | -357 |
| 預收款項 | 948  | 885 | 63 |
| 其他流動負債 |  148,154  | 145,794 | 2,360 |
| **非流動負債** |  **243,205**  | **238,152** | **5,053** |
|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1,240  | 128,290 | 2,950 |
| 長期債務 |  64,654  | 65,605 | -951 |
| 負債準備 |  39,444  | 36,577 | 2,867 |
| 其他負債 | 7,867  | 7,680 | 187 |
| **淨資產** |  **73,102**  | **69,115** | **3,987** |
| **淨資產** |  **73,102**  | **69,115** | **3,987**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491,139** | **477,273** | **13,866** |

註：106年12月31日欄位之金額與行政院編列數不同，係因配合本年度9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桃園市政府，扣除其資產、負債等科目之影響數。

有關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本年底49兆1,139億元，較上年底47兆7,273億元，計增加1兆3,866億元，主要包括：

1. 其他流動資產5兆2,15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218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存放銀行同業款項等所致。
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5兆891億元，較上年底增加3,767億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短期放款等所致。
3. 其他投資19兆2,81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7,024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融商品等所致。
4. 其他資產6,11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802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大幅沖減以前年度遞延兌換差價損失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本年底41兆8,037億元，較上年底40兆8,158億元，計增加9,879億元，主要包括：

1. 短期債務1兆7,659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760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辦理債、票券等附買回條件交易增加流動金融負債等所致。
2. 其他流動負債14兆8,15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360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券幣發行量及銀行同業存款等所致。
3.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13兆1,240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950億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客戶存款增加等所致。
4. 長期負債6兆4,65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951億元，主要係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未增加舉借債務，且依法定預算償還債務，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及交通作業基金於1年內到期之長期債務轉列流動負債等所致。
5. 負債準備3兆9,44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867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為強化因應營運風險能力，依規定提列兌換損失準備及因外匯資產評價產生兌換利益，增列兌換差價準備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7兆3,102億元，較上年底6兆9,115億元，計增加3,987億元。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積極落實「加速執行攸關結構轉型的『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有效率地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全面性的投資成長」、「持續強化勞工安全以及福利，並保持在經濟轉型中，產業所需的人力和彈性」、「全力執行能源轉型計畫，確保供電穩定，落實非核家園」、「完成稅改工作，以及各項已經啟動的改革工程」、「加速執行長照及托育計畫，積極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社會趨勢」及「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等七大施政重點，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讓建設加速推動，經濟得以進步發展。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方面

本年度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施政重點，為建立國土計畫體系，強化政府資料治理及開放資料加值應用；完備人民團體轉型法制，活絡公民社會；強化反詐騙工作，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精進移民政策，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臺（留臺）工作；創造有利原住民族的產經政策環境，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發展客家藝文創作，形塑豐富人文；捍衛國家海洋主權及權益，深化海洋保育觀念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持續辦理土地測量及地籍清理作業，強化創新政府數位服務：辦理10 個直轄市、縣（市）電子地圖更新維護計3,006 幅；辦理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地籍圖資料接合對位作業及擴充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管理系統，提供加值地籍圖資料網路服務，申請介接使用計16 個機關次。
2. 促進人民團體轉型法制，提升團體運作品質：基於人民團體法無法一體適用各類團體，完成「社會團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1萬7,891個、全國性職業團體359個之設立及推動會務；評定全國合作社場之考核2,744個，辦理省級、全國級合作社稽查21個。
3. 反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接獲民眾檢舉可疑電話，經查證為詐騙集團予以停話者計7,603門；結合金融及警察資源，協調金融機構即時阻止民眾匯款，協助民眾攔截詐騙款案件計1,722件，攔阻受騙金額計1 億4,001 萬餘元。
4. 建立包租代管機制，提供青年及弱勢家戶居住協助措施：推動以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補助直轄市政府開辦1萬戶社會住宅；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補貼租金5萬9,723戶；核定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興建修繕計畫3案。
5. 提升移民政策品質，縮短來臺工作辦理簽證天數：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4,572人次，取得資訊證照25張；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及安養等資訊822人次；新建外籍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核發工作許可、簽證及居留證總天數，由平均45天縮短為23天。
6. 營造原住民族產經政策環境，促進原住民族土地永續利用：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審定公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34件，設置國內外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及通路16處；核定原住民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842筆，面積203公頃。
7. 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辦理「發現客庄美學DNA」藝術展3場次，1萬4,000人次觀賞；辦理精緻客家大戲《駝背漢與花姑娘》巡演活動8場次，5,450人次觀賞；與國家地理頻道合作製播「客家文藝復興：浪漫臺三線」系列紀錄專題節目，播放國家(地區)40個。
8. 加強漁業巡護及勤務部署，維護海洋環境資源：派遣巡護船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3航次，巡護天數177天，總航程31,275浬，維護遠洋漁船作業權益；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992件，辦理鯨豚及海龜救傷訓練5場。

二、關於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外交、國防及兩岸施政重點，為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創造友我國際環境；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強化實質參與；建立政府與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夥伴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社會；強化海外僑民聯繫服務，擴大政府與僑團合作關係；周延規劃國防財力與資源，妥善配置戰備整備要務；完善國防科技發展規劃，推動武器裝備自研自製；強化國軍執行非軍事性任務能力，協力救災、防疫；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提升就學就業輔導成效；努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保障民眾權益與福祉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增進我與友邦國家實質關係，提升我國際地位：蔡總統出席巴拉圭總統就職典禮並訪問史瓦帝尼王國及貝里斯；陳副總統出席梵諦岡天主教先人封聖典禮；索羅門群島總理、吐瓦魯國總理、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帛琉共和國總統、海地總統、聖露西亞總理等多位友邦高層率團訪臺，有效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2.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創造友我國際環境：協助部會出席及舉辦「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包括中小企業、能源及婦女經濟賦權等相關工作，成果獲納入APEC經濟領袖會議主席聲明；積極參與討論「世界貿易組織」(WTO)各項談判及改革議題，成功爭取我駐團同仁擔任WTO次級委員會主席，運用WTO爭端解決機制捍衛我產業權益。
3. 建立與非政府組織（NGO）夥伴關係，營造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台：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年會或重要活動，加強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中華民國小型足球協會」赴烏克蘭參加「世界小型足球總會2018年會員大會」等，促進我國團體參與國際活動。
4. 結合僑臺商經貿網絡，拓展全球經貿市場：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新南向政策辦理僑臺商邀訪及觀摩活動，159名僑臺商暨企業主返臺參訪國內69家企業，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潛力。
5. 強化現代化武器裝備，有效提升戰備能量：完成「新型通用直升機」、「生物偵檢裝備整備」、「國軍防護面具」、「籌獲美派里級巡防艦」、「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裝備整備」、「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等案。
6. 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達成武器裝備自研自製目標：完成「車裝跳頻無線電機運用太陽能電力系統」、「砲兵夜間測地成套器材」、「砲兵氣象裝備野戰作業桌」、「化學警報器測台」、「戰車通信頭盔（ANR）與手持式無線電機（HR-93 /105）語音導線連接器」等國防科技研發案。
7. 提供災害防救協助，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執行花蓮震災、瑪莉亞颱風、鐵路事故等6件重大災害搜救及一般急難救援任務41件，投入兵力3萬2,274人次，各式裝備4,257輛次，執行災鄉民撤離2,227人、物資搬運11.4噸、土石清運190.91噸、禽畜搬運81萬2,218隻，降低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
8. 強化退除役官兵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舉辦就業職能導向訓練94個班次，2,046人次；採「技能專精」方式辦理委外訓練189班次，5,106人次；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8,355人次；辦理就業媒合活動71場次，1萬1,777人出席；提供就業適性評量服務9,091人次。
9.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進行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協調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保障民眾權益與福祉；持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海空運直航與直接通郵、「小三通」航運正常化及便捷化，以及持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三、關於經濟及農業方面

本年度經濟及農業施政重點，為營造健全投資環境，帶動全面投資臺灣；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協助國際行銷；促進出口商品、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協助廠商布局全球市場；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與能源轉型；推動防汛整備能力，強化水資源管理；引導種植具競爭力及雜糧作物，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落實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完善農民福利措施，建構農民經濟安全體系；配合國土計畫，建構大規模防滅災體系；健全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機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及物價穩定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致力五大產業創新，全力提振國內經濟：新增投資達2,744億餘元；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達29.4％；加強技術研發與產業之連結，進行科技專案專利應用件數1,158件、技術移轉件數1,126件。
2. 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開創拓展新商機：完成中小企業服務優化及特色加值診斷61家；協助申請國際設計獎項3案；辦理跨域交流媒合會，促進商機9,958萬元；輔導企業運用行動支付1,046家；透過育成輔導機制，協助培育企業誘發投資32億元。
3. 因應全球政經局勢，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促成1,070家次廠商成功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及簽訂採購合約；透過與英國、巴拉圭、馬來西亞、印尼等雙邊會議，協助解決市場進入、經商困難及貿易障礙；吸引有助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案55件。
4. 積極開發綠色能源，啟動能源轉型：促進新興綠能產業發展，發行國家再生能源憑證4萬7,169張；擴大推動綠色能源，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626萬瓩；推動節約能源359千公秉油當量。
5. 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提升防汛整備能力：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完工後增加保護面積23.6平方公里；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完工後增加保護面積10.9平方公里；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完工後增加保護面積70平方公里。
6. 獎勵轉作以提升稻米品質，加速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推廣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及含有機質複合肥料86.11萬公噸，認證有機農產品機構13家，面積8,759公頃；審認友善耕作推廣團體34家，面積2,810公頃。
7. 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建立疫情事前預警機制：主動監測禽場，撲殺確診禽流感禽場98場、家禽69.1萬隻；查緝違法屠宰2,396場次，查獲違法屠宰56件；辦理水稻稻熱病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5,503件，發布稻熱病等疫情預警及警報68次；執行檢疫犬偵測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國際郵包66,442班次，查獲農畜產品超過6.1萬批，重量逾70公噸。
8. 保障老農晚年經濟生活安全，賡續辦理農業專案貸款：比對勞保、公保及戶役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萬2,024人；延長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至15年，累計貸放282億元，受益者4萬4,936戶。
9.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維護保育水土資源：完成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評估10個；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檢討1萬144公頃；檢測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合格面積623.69公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16處，盤查構造物防護360件及調查評估、應用與影響水土資源之研究及技術改善6區。

（十）關注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維護消費者權益：查處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以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影響交易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罰鍰350萬元。

四、關於財政及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及金融施政重點，為強化債務管理，落實財政紀律；持續優化稅制，健全資本市場；加強國家資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活絡資本市場，發展多元化商品；建立金融市場新秩序，強化內部控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控管債務舉借數，嚴守財政紀律：嚴格控管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占前三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不超過40.6％；債務比率較預算數低，有效落實財政紀律。
2. 建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接軌國際稅制：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21％，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
3. 健全資產管理，增裕永續財源：推動國有資產活化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活化運用收益520億餘元；針對各機關主張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者，收回3處，面積24.8公頃。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發揮公私協力優勢：推動促參案件，簽約83件、2,373億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簽約金額逾1兆5,469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1兆6,241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8,727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26萬個。
5.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50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329家；擴大國際債券發行量，截至本年度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發行總額已達1兆20億元。
6. 強化金融安全資訊機制，訂定防制洗錢規範：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之監理合作，以及金融市場資訊安全聯防機制；完成訂定「證劵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增訂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範。

五、關於教育、文化及科技方面

本年度教育、文化及科技施政重點，為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提升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延攬國際及留用國內教研人才；尊重多元族群，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發展青年壯遊體驗；加強運動全民化，扶持體育競技國際競爭力；再造歷史現場，以有形文化資產創造優質城鄉環境；成就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提供青年創作與交易平台；重塑故宮文創品牌形象，強化國際連結；振興影視音內容產業，加強培育影視音產業人才；打造生醫產業、晶片設計等關鍵技術，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建構友善教育環境，提供弱勢學生經濟照顧：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計畫，提供健康友善及永續環保的教育環璄；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受益1萬4,000人次。
2. 連結產學合作能量，留才攬才任教：建立大學與產業產學合作關係，進行研發與高階人才培育，補助26校、46案、2億7,000萬元；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提出「彈性薪資」方案，補助17校、764位教師；留任及延攬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加薪，補助8,308位專任教師、4億7,329萬元。
3. 促進多元族群發展教育，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協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7國、126冊語文紙本教材，推動新住民族語文樂學活動，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18案；辦理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13縣市辦理甄選，進用族語專職老師112名。
4. 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管道，鼓勵青年體驗學習：辧理「青年好政聯盟」計畫等，青年投入公共事務與校園議題討論1,500位；建置青年壯遊地點55個，補助感動地圖計畫團隊67組，參與青年1萬507位。
5. 營造全民樂活運動環境，實現國際競技實力：輔助縣市政府推廣多元體育活動逾2,100項次，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220萬人，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33.5％，為歷年最高；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130場，現場觀賽人數達80萬人次，媒體轉播收看人次達1億人次，國內外參賽逾6萬人次，參與賽事籌辦志工1萬3,000名。
6. 執行文化資產設施之重整與優化，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推動歷史建物保存維護，完成7處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縣市政府進行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護等134件。
7. 推動創意國際化，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參加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及曼谷國際禮品展等6項國際展會，獲得超過2億1,700萬元海外合作訂單；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18臺法文化工作坊」、英國文化協會合辧「歐洲論壇」等5場活動，進行國際文化交流。
8. 辦理新故宮計畫，打造品牌新形象：提升故宫公共性核心，強化景觀優化、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聯、行銷國際五大面向服務品質；與229家廠家合作開發、品牌授權、出版授權、圖像授權及委託承銷，獲得文創收入（含南、北院）6億3,900萬元。
9. 協助國片參展，辦理影視音人才培訓：輔導國際電影市場參展175家次片商、323部次影片；針對產業調查人力缺口，辦理劇本開發、電影短片製作培訓等，補助電影人才培訓活動7,896人、電視人才培訓170人、流行音樂人才培訓366人。
10. 推動生醫產業，支援產業創新：提供產學研界服務317人次，醫療科技服務平台服務達75案；利用智慧電子系統整合技術，建置晶片系統與實作平台，提供學術界實作環境，協助落實創意發想、縮短研發時程。
11. 持續核電廠設施安全管制，發展工程跨域整合技術：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異常事件查證作業及安全審查，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安全要求；辦理「核電終期營運安全與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技術發展」等4項科技發展計畫，產出之技術服務及促成投資總額1億2,954萬2千元。

六、關於交通及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及建設施政重點，為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推動多元公路公共運輸；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持續推動鐵路捷運化建設；建構自由港區良好經營環境，推動臺灣成為東南亞加值運籌樞紐；規劃精準的交通管理政策，改善交通安全；深耕在地觀光亮點，全面開拓國際旅遊市場；賡續辧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釋出規劃，革新通訊傳播匯流法制；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協助機關工程查核及督導。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推動智慧運輸：完成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及延伸鳳山、左營計畫全線地下化通車，花東地區等偏鄉多元車輛共享運輸服務平台及建置智慧站牌2處。
2. 打造軌道運輸，完善都會區捷運系統：107年12月23日正式進行淡海輕軌運輸系統通車營運；107年10月28日完成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10座。
3. 活絡港區營運，布局新南向海運：完成7個貿易港區，116家事業機構進駐營運，全年進出口貿易值及貨量分別達7,474億元及751萬噸；在印尼泗水成立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擴大對新南向海運產業之投資合作機會。
4. 提升交通管理政策品質，減少交通傷亡：多元管道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透過全國12家廣播電台，適時路況報導，疏導車流；推動萬里隧道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實施後行車速率超過70公里違規車輛減少95.2％，交通事故減少84.2％。
5. 強化景點特色，增進觀光亮點：建置狀圍旅遊服務園區、基隆和平島公園遊客中心等國家風景區重點建設13處；推動「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打造「苗栗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亮點計畫」等國際亮點6處及旅憩據點特色加值建設72項。
6. 持續規劃國家通訊整體資源釋出，完備數位匯流環境：釋出行動寬頻執照，研析5G釋照各頊監理議題；完成研析數位匯流法規及隱私保護法規之規範，友善數位創新環境。
7. 建構優質政府採購環境，督促公共工程建設有效執行：檢修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及相關文件與手冊計29件，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採購；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共訪查47項計畫，協助解決困難，預算達成率93.94％，高於近10年平均值。

七、關於司法及法制方面

本年度司法及法制施政重點，為健全檢察體質，推動人民參與檢察；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技職訓練與就業媒合，協助更生人適應社會；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建構回應業務需求的人力調控機制，培育高階領導與管理人力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提升合議審判品質，持續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裁判品質；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辦理模擬法庭及進行相關實證研究，為實施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新制奠定根基。
2. 提升毒品防制效果，拓展國際司法合作：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查獲毒品製造工廠65座，各級毒品2萬428.1公斤；積極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打擊跨境犯罪。
3. 建立更生人就業（學）管道，增進融入社會機會：輔導更生人就業及就學等8萬人次；提高更生人圓夢創業貸款額度至160萬元，並放寬還款年限至5年。
4.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化廉政工作：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高風險及民眾有感等案件列管辧理，減少浪費及增加公庫收入1億元；受理貪瀆情資1,016件，審查立案偵辧230件。
5.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培育領導與管理能力：依員額評鑑結果，調整員額配置，中央政府總員額107年度較106年度精簡1,369人；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參訓對象為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具發展潛力者47人。

八、關於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營造安全職場環境，充實勞動檢查知能；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勞工保險財務，提升勞動基金長期收益；建構健康照護網絡，強化偏遠地區服務；成立食藥安全風險預警防護網，保障食藥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完備防疫體系，強化傳染病監測預警；持續建構社區共助支持模式，提升家庭支持與社區照顧服務能量；強化社會安全網，形塑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落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推展淘汰老舊車輛，削減空氣污染物；優化焚化爐延役升級，持續辦理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整治河川污染，清除海底（漂）垃圾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強化勞工工作技能，推動合理工資制度：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4萬9,446人、青年職業訓練2萬8,428人；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自108年1 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高為2萬3,1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150元。
2. 保障勞工工作環境安全，強化安全檢查機制：建置化學品洩漏、安全防護等3種監測技術，完成「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巡迴展示活動」37場次，參與民眾2萬4,155位，提供職業預警功能及災害預防觀念；完成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48工地次。
3. 營造有利協商環境，有效解決勞資爭議：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79位，達成締結團體協約者有17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9場次，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
4. 維護勞工保險權益，提升保費收繳成效：輔導新設立單位申報保險704家，並辦理投保薪資查核；提供多元繳費，提升保險費收繳成效，經催繳後收繳率為99.32％。
5.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體系，挹注離島地區醫療資源：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功能，啟動應變機制者100件；持續建立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環境，捐贈人數303人，器官受惠904例；充實離島（含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員，分發醫師14名、藥師1名、醫檢師1名、語治師1名及護理師1名返鄉服務。
6. 建立食品安全風險預警機制，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善用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模式，完成食品趨勢預測之分析報告12件；實地稽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385家次。
7. 辧理防疫自我評核機制，提高監控疫情敏感度：提供愛滋感染者醫療照護利用與品質提升，完成牙科感染管制作業自我評核機制30家；提升社區登革熱疑似病例之監測敏感度，推廣基層醫院使用快速診斷試劑，全國佈點1,803家，大幅縮短隱藏期在3日以內。
8. 推動社區照顧網絡，強化社區照護功能：建立社區初期預防照顧體系，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215處、25萬人次受益；推動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共訪視1萬7,850個家庭，協助1萬1,888位兒童及少年。
9. 對兒少、老人建立社會安全網，提升婦女在各領域的發展與權益：強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建立社區托育管理制度；推廣婦女權益及褔利，消除對性別歧視。
10. 強化防治空氣污染之管制作為，促使溫室氣體減量：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規模；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完成商圈節能輔導作業550家；首度媒合中華電信環保節能服務隊，完成集合式住宅建築節能診斷20棟。
11.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推廣使用油電車：地方環保局辧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11萬3,317輛次，完成檢驗機車排氣717萬輛次；補助全國15個地方環保局辧理民眾換購電動二輪車3萬1,883輛及新購電動二輪車7萬1,742輛，以及推廣使用油電混合汽車9,232輛。
12. 推動焚化爐延役升級，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完成專家學者評估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與輔導改善3場次；調查國內塑膠、廢紙再利用及進口情形，辦理再生粒料生產廠商盤查作業2家。
13. 強化污水管理，維護海洋環境：加強工業區分級管制及自主減量，針對各類污染執行削減措施，全國50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度13.2％，改善至本年度3.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應變設備購置計畫計10縣市；結合衛星科技，每月針對觀音、彰濱及綠島、蘭嶼等海域執行海洋異常污染監控420次。

肆、其他重要說明

一、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提出於貴院。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6月底以前編送貴院，惟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65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2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4月底以前完成。

二、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28點規定，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自49年度起總決算及總會計相關報表即合併編製；又因「決算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循例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三、依「會計法」第17條規定，修正公務機關適用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105年度起實施。公務機關之會計處理，不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爰104年度經審定之平衡表各科目列數，原則仍維持，並改依105年度實施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關科目表達。

四、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年度至94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98年度至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100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3年度至104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5年度至106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